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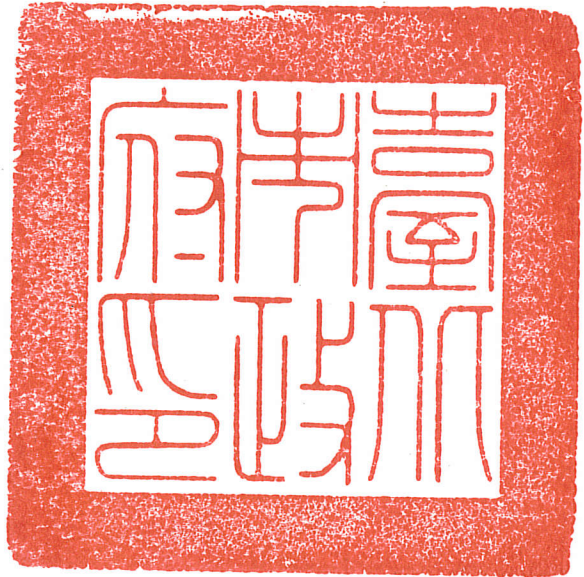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1060112431號

附件：保管款公告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109年度第2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保管價金、保管款字號：詳見案附保管款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0年5月10日起至民國110年8月10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庫處之「臺北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地下1樓。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10年4月

26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20年4月25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申請。

#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

列印日期:110年05月03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 110年04月26日				保管公告日期: 110年05月10日				通知日期: 110年05月10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A)	代扣款項 (B)=(B1)+(B2)+(B3)			保管價金 (A)-(B)	保管款字號 (保管款價金 存入編號)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B1)	行政處理費用 (B2)	地籍清理獎金 (B3)			
AE080000474	北投區	大屯段一 小段	0577-0000	281.40	1/2	張為金		1,050,000	78,014	52,500	5,250	914,236	110I10001	第10902-01標
AE080000475	北投區	大屯段一 小段	0577-0000	281.40	1/2	張查某		1,050,000	78,014	52,500	5,250	914,236	110I10002	第10902-01標
AE080000476	北投區	大屯段一 小段	0577-0001	100.48	1/2	張為金		290,555	27,857	14,528	1,453	246,717	110I10003	第10902-02標
AE080000477	北投區	大屯段一 小段	0577-0001	100.48	1/2	張查某		290,555	27,857	14,528	1,453	246,717	110I10004	第10902-02標
<b>總計</b>								<b>2,681,110</b>	<b>211,742</b>	<b>134,056</b>	<b>13,406</b>	<b>2,321,906</b>		
合計:土地 2 筆;面積 381.88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2,321,906 元(含:沒入保證金0元)														